第一章公证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一：公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

公证的概念	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证明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执业活动。
公证法律关系	公证法律关系是受公证法所调整的公证机构、公证当事人、公证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公证参与人，在办理公证事项，进行公证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以公证法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其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部分。 （1）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公证机构、公证当事人、公证代理人、公证利害关系人和其他公证参与人。 （2）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公证机构依法定程序予以证明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3）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公证法律关系为的内容指的是公证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公证的特征	（1）公证是一种证明活动。 （2）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 （3）公证证明具有特殊的法定效力。

考点二：公证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公证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1）民商法是公证制度的基础。 （2）公证法是正确实施民商法的保证。 （3）公证法和民商事法律是不同的法律规范。
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解决民事纠纷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如下： ● 联系： （1）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在许多法律制度上有相似之处，两者可以相互借鉴。 （2）公证法的实施有利于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起到预防纠纷和减少诉讼的目的。 （3）经过公证的法律文书、事实和行为可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 （4）经过公证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可以依照民事执行程序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区别： （1）性质不同。公证属于非诉讼活动，是证明行为；民事诉讼是司法活动，是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体现。 （2）法律后果不同。公证是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赋予其法律上的证明力。按照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作出判决和调解协议，从而终局的解决纠纷，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不服法院裁判与不服公证解决的方式不同。在公证活动中，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误的，可以向公证机构提出更改错误的复查，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损害赔偿之诉。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对未生效的一审裁判不服，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裁判不服，可以申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考点三：公证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公证体制的确立、发展和改革	● 1955 年 4 月，司法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性的公证工作会议。会议明确提出当时公证工作的重心是合同公证业务 ● 1979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也相继恢复重建。 ● 1982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公证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公证制度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
《公证法》的颁布实施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该法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颁行，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的公证法律制度的最终成型，我国的公证制度日臻完善。

考点四：公证法律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

公证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公证法律制度对市场交易安全的保障作用。 （2）公证法律制度的预防纠纷作用。 （3）公证机构的独立法律地位。 （4）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建设。
公证的独立性	● 公证的独立性是指公证机构独立地行使公证证明权，独立承担责任。 ● 公证的独立性是公证法律服务活动的本质需要。

第二章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真实原则

真实原则	概念	真实原则是公证活动应当遵循的核心原则，其含义在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办理公证业务时，要查明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也就是说，公证文书中所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是确实发生的事实，没有任何虚假因素。
	基本内容	（1）当事人申请公证确系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公证机构应当拒绝办理公证。 （2）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必须向公证处客观如实地陈述公证的目的和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的证据、文件和材料，以证明公证的事项的真实性。

考点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	概念	合法原则是指公证机构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形式、内容、取得方式及公证程序，都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公共利益。
	基本内容	（1）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规定。 （2）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业务除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我国的人情事理和公序良俗，凡是伤天害理或者有损公共道德准则的事项，公证机构都不应当予以办理公证。

考点三：独立原则

独立原则	概念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的依据是事实和法律，公证机构是国家专门设立的法律证明机构，独立行使司法证明权，依法履行公证机构的职责，不受任何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维护公正程序，保证办证的质量，维护公证机构的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内容	公证机构独立办理公证事务，是保证办案质量，维护公证机构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为了避免其他机关、组织、团体的非法干涉、干扰正常的公证秩序，公证机构应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独立办理公证事务，不受其他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涉。公证机构还应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按照《公证法》的规定，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办理公证事务中，如果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违反了客观公正原则，从事了法律禁止的有关行为，办理了错证，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

考点四：自愿与法定公证相结合的原则

自愿与法定公证相结合的原则	概念	（1）自愿公证是指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必须根据当事人的自愿申请，由当事人基于自己的真实意愿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办理公证。 （2）法定公证，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必须采用公证形式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行为，或者确认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当事人必须申请办理公证，否则就不发生法定效力。 （3）我国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实行自愿与法定公证相结合的原则。
	基本内容	（1）自愿原则包括两层意思：当事人的自愿申请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先决条件；自愿原则贯穿公正的全过程。 （2）法定公证应当是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而不是公证机构强制办理公证。

考点五：回避原则

回避原则	概念	公证活动的回避原则，是指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不能办理与本人、配偶及他们的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公证，以防止因不公证而损害他人或公共利益。
	基本内容	公证人员回避的法定情形： （1）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近亲属的公证业务。 （2）公证员不许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业务。 （3）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公证业务。

考点六：保密原则

保密原则	概念	保密原则是公证人员对其在公证活动中所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当事人的秘密不得泄露的原则。保密原则是公证人员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该项原则是由公证工作的本质属性及其基本特征所决定的。
	基本内容	保密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证机构对参加办理公证事务的人员要严格控制。除必须到场的当事人及其帮助办证的代理人、翻译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与公证程序办证事务。 （2）公证员除对本人办理的公证证明事项有保密责任外，对本公证处其他公证员办理的公证事务，同样负有保密的职责。 （3）公证员不仅要对公证证明事项的内容保守秘密，对拒绝公证的事项的内容、对与公证证明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也应保守秘密。 （4）接触公证证明事务的鉴定人、翻译人、见证人和其他公职人员也负有保密责任。 （5）公证员要对当事人申请办证的动机、目的等保守秘密。 （6）公证书只能发给申请公证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未经当事人申请，不得将公证书发给其他人员。 （7）办理公证的有关档案材料，要设专职人员保管，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查阅和复制。

考点七：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概念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是指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应当使用本国的和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各种行为，并使用本国的和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制作公证文书。
	基本内容	贯彻和适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的体现： （1）在涉外公证证明事务中，公证机构应当使用汉语普通话和中文，对不通晓我国通用语言的外国当事人，应依法为其提供翻译。公证员不得直接运用外国的语言进行公证活动。对于任何使用外国文字制作的文书，必须翻译成中文并经过认证，公证机构才可以对中文本的文件给予公证。 （2）公证机构在行使公证职务时，对于不通晓普通话和汉字的少数民族当事人，必须为他们提供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和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方，公证机构在发布公告、制作公证书及其他文件的活动中，都必须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在办理不同民族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公证时，应分别采用各自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公证活动，以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